

本年度岳普湖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区划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投向领域	债券类型	债券金额	偿还来源	债券期限	利率	还本付息
			合 计			9.90				0.13
1	岳普湖县	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委会	岳普湖县ZYJN就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	职业教育	一般债券	0.4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3.06%	0.01
2	岳普湖县	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委会	岳普湖县ZYJN培训中心实训基地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	职业教育	一般债券	0.1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3.06%	0.00
3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交通局	岳普湖县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	其他社会事业	一般债券	0.3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	3.06%	0.00
4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教育局	岳普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消防设施达标改造项目	学前教育	一般债券	0.2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	3.33%	0.00
5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教育局	岳普湖县第五中学提升改造建设项目	学前教育	一般债券	0.1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	3.33%	0.00
6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城乡建设局	岳普湖县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项目（污水处理管道和天然气管道建设）	农业	一般债券	0.1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	3.04%	
7	岳普湖县	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	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0.50	政府性基金	10	3.06%	0.01
8	岳普湖县	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	喀什经济开发区岳普湖产业园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1.50	政府性基金	10	3.02%	0.02
9	岳普湖县	岳普湖商工局	岳普湖县高标准纺织厂房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1.1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2
10	岳普湖县	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委会	喀什地区岳普湖县XY服装家纺园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0.2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0
11	岳普湖县	岳普湖商工局	岳普湖县泰岳农产品孵化园二期就业厂房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0.20	政府性基金	15	3.33%	0.00
12	岳普湖县	岳普湖商工局	岳普湖县无花果包装车间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0.2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0
13	岳普湖县	岳普湖商工局	岳普湖县无花果精深加工车间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0.1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0
14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供销社	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农副产品冷链保鲜批发交易市场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0.4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1
15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供销社	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农副产品综合批发交易市场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0.9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1
16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	岳普湖县一县一特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建设项目	农业	专项债券	0.30	政府性基金	15	3.33%	0.00

17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民族医院	喀什地区岳普湖县（中医医院）维吾尔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	公共卫生设施	专项债券	0.1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0
18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城乡建设局	岳普湖县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建设项目	棚户区改造	专项债券	0.5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1
19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城乡建设局	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城市通讯线路一期整治项目	城乡电网（农村电网改造升	专项债券	0.2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0
20	岳普湖县	岳普湖商工局	岳普湖县工业产品储运中心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0.2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0
21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	喀什地区肉牛全产业链基地建设项目-岳普湖县（一期）	农业	专项债券	0.5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1
22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技工学校	岳普湖县技工学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	职业教育	专项债券	0.70	政府性基金	10	3.03%	0.01
23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城乡建设局	岳普湖县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建设项目	棚户区改造	专项债券	0.30	政府性基金	10	2.92%	
24	岳普湖县	岳普湖商工局	岳普湖县泰岳农产品孵化园二期就业厂房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0.20	政府性基金	15	3.09%	
25	岳普湖县	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委会	喀什地区岳普湖县XY服装家纺园建设项目	产业园区基础设施	专项债券	0.50	政府性基金	10	2.92%	
26	岳普湖县	岳普湖县民族医院	喀什地区岳普湖县（中医医院）维吾尔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	公共卫生设施	专项债券	0.10	政府性基金	10	2.92%	

备注：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、所辖县市区；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，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，未在此表中列示。